

## 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及亚太地区货物和/或服务采购条款与条件

本文件载明了 **Epredia Holdings Limited 和/或其任何关联公司** 与供应商就提供货物和服务而达成的采购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本条款与条件”），且供应商确认已收到一份本条款与条件并同意将本条款与条件纳入合同。

### 1. 定义与解释

- 1.1. “标准合同条款（SCC）”指欧盟委员会实施决定（EU）2021/914 中规定的、根据GDPR（包括不时更新、修订、替换或取代的版本（以瑞士联邦数据保护和信息专员认可的版本为准））将个人信息传输到第三国的标准合同条款；和/或英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认可的同等条款。
- 1.2. “采购订单”指公司向供应商发出的、包含本条款与条件并要求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书面或口头指示。
- 1.3. “处理”指对个人信息进行的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无论该操作是否通过自动化方式。处理应包括但不限于 GDPR 所定义的“处理”。
- 1.4. “法规”指不时颁布的与货物的处理、储存、使用、销售或供应或与服务提供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指令、法规、规章、行为准则或其他规定。
- 1.5. “服务”指供应商根据和遵循任何采购订单为公司提供的服务。
- 1.6. “个人信息”指与已确认身份或可确认身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信息。个人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GDPR 所定义的“个人数据/个人信息”。
- 1.7. “公司”指 Epredia Holdings Limited 或其任何关联公司。
- 1.8. “供应商”指受公司委托提供货物或提供服务，且采购订单所载明的个人或公司。
- 1.9. “关联公司”是指现在或将来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由一方或控制一方的任何实体而控制的，或由一方或控制一方的任何实体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商行、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在本条款与条件下，“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控制实体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具有被控制实体董事选举权的股份或股权，或其他方式实际具备支配和控制被控制实体的管理权的能力，但仅限于以该等控制关系实际存续或维持期间有效。
- 1.10. “合同”指双方之间达成的涵盖服务的协议。
- 1.11. “货物”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的全部或任何材料、物品或产品。
- 1.12. “价格”指经双方同意并在相关采购订单中列明的与货物和/或服务相关的价格。
- 1.13. “普遍性缺陷”指相同产品中出现多于一（1）个单位的缺陷、故障或不合格情况，且每个此类缺陷、故障或不合格情况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相似的根本原因；（2）所有此类缺陷、故障或不合格情况占公司接收产品的百分之十（10%）或以上。（3）发生在任何六（6）个月期限内。
- 1.14. “适用数据保护法”指任何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旨在保护个人信息的适用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包括但不限于：（i）《通用数据保护条例》（（EU）2016/679）（以下简称为“GDPR”）；（ii）调整为英国国家法律的GDPR；（iii）经修订或替代后的2002/58/EC指令；（iv）经修订的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亚太地区的其他适用法律；（v）所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规章、规章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欧盟人工智能法》；以及（vi）任何对应的或对等的国家法律或法规，包括对此类法律的任何修订、补充、更新、修改或重新颁布版本。
- 1.15. “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指负责监督或强制要求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的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
- 1.16. “数据泄露”指任何实际发生或合理怀疑发生的未经授权获取、访问、使用、披露、丢失或篡改公司或公司代表向供应商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任何“个人信息泄露”（定义见GDPR，或适用数据保护法规定的类似行为）

1.17. “限制性传输”指公司向供应商，或者供应商向其分包商传输个人信息的行为，但根据适用数据保护法规定，如无充分的决定支持，或者未经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条款或标准合同条款（SCC）、或具有约束力的公司规章制度、或经批准的行为准则或认证机制等合法依据，该等行为将构成违法。

### 2. 条件的适用性

- 2.1. 本条款与条件适用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订立的合同。
- 2.2. 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仅可通过双方书面协议进行变更，且任何约定的变更均应在单独的修改表中予以记录。
- 2.3. 公司向供应商发出的每一份货物和/或服务订单均应被视为公司根据本条款与条件提出的货物和/或服务购买要约；除非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知接受该要约，否则不视为供应商接受任何采购订单。如供应商此前未接受本条款与条件，则其接受采购订单的行为即视为接受本条款与条件。
- 2.4. 即使供应商的标准条件或任何投标文件、报价单、交货通知单、发票、确认函或供应商签发或发送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相反内容，本条款与条件均优先适用，并完全排除所有其他条款或条件，且供应商放弃其以其他方式可能根据此类条款和条件所拥有的任何权利。
- 2.5.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 3. 价格

3.1. 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否则采购订单中列明的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公司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或额外收费。

3.2. 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含所有其他税费、关税和所有其他费用。

### 4. 付款条款

4.1. 支付价款（或其任何部分）不构成公司对供应商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任何形式的认可。

所有发票须注明公司的合同/采购订单编号和供应商的通知编号。未载明上述信息的单据将视为争议发票，直至提供相关信息为止。发票应载明下列信息：供应商增值税登记号、产品描述、每件产品的公司产品编号和交货数量、交货地址、海关税则编号（如适用）、原产国以及（根据适用法律、现行良好生产原则（cGMP）和/或良好分销规范（cGDP））批号/序列号。

- 4.2. 公司有权在收到任何争议发票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暂缓支付争议发票上载明的款项。
- 4.3. 出于适用管辖区的破产条例的目的，公司保留扣除供应商任何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的权利。双方特此达成共同约定，同意第 4.3 条的规定。
- 4.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无争议发票载明的款项应在供应商发票日期起六十（60）天内予以支付。

### 5. 所有权/所有权转移

5.1. 公司订单中列明的货物所有权以及货物风险应分别于交货时、公司或其承运人在约定的货物交付地点验收货物后转移至公司，但如果货物系因与服务相关而转移给公司，则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应于以下时间（以较早者为准）转移至公司：(i) 实质上并入或置于公司处所或其他不动产或动产时；或 (ii) 服务完成时。

5.2. 供应商无权对公司占有的且属于公司财产的任何货物行使留置权，亦无权对供应商占有的公司财产行使担保权益。

### 6. 交付

6.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订单规定的地点以及采购订单规定的交付或服务提供日期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相关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公司仅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接收货物或服务。

- 6.2. 公司有权检查和拒收所有货物。如货物存在缺陷或与订单或公司或供应商的描述或规范不完全一致，则将予以暂存，并等待供应商指示，相关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且如果供应商要求退货，则将进行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公司在提出要求后的四十五（45）天内未收到此类书面指示，则公司可自行决定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货物，且无需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除法律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外，公司还可书面通知供应商，要求更换或修正被拒收的货物。检查之前公司支付订单货款不代表公司接受货物或放弃违反保证行为的追责权利，且不影响公司的任何索赔主张。供应商应在装运前检查所有货物，确保货物符合订单的所有要求。交付至公司或第三方的所有货物均须符合合同、采购订单或规范中规定的数量、质量、描述和样品要求；如有不符，公司有权自行选择拒收全部交付的货物并索赔因此遭受的损失。
- 6.3. 如因供应商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发生延迟，则供应商应在该等原因出现后七（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收到通知后，公司可（在不损害其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延长供应商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时间。
- 6.4. 除非公司已根据第6.5条规定或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供应商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自费补足任何短缺货物，并在适当情况下（i）收回任何不符合采购订单的货物；或（ii）在运输途中损坏的货物；或（iii）外观存在缺陷的货物，并在供应商根据上文第6.2条规定验收或视为验收后48小时内完成更换。
- 6.5. 除非公司订单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不得分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亦不得部分交付或部分提供服务。如果公司同意分期接受货物和/或服务，则合同应被视为对每期的独立合同。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供应商未能交付和/或履行任何一批次义务，公司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 6.6. 所有货物均应妥善包装，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害，且可防止盗窃、变形、腐蚀和污染。应根据货物性质，采用适合运输的包装予以交付。包装须安全适运，且必须符合所选运输方式的适用运输条款以及适用法律和/或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包装义务。
- 6.7. 所有货物均应清晰易读地贴上标签并注明地址。每批货物均应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标记，且须随附约定的文件。除交货单外，每批货物须尤其包含现行良好生产规范（cGMP）和现行良好分销规范（cGDP）规定必须提交的所有文件。
- 6.8. 所有货物须附有包装通知单，注明采购订单/合同编号并列出全部内容。
- 6.9. 供应商须确保所有包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保证，根据采购订单装运的货物（包括所有货物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i）按照自公司验收该等货物之日起生效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则、指南、条例/标准的最低标准要求生产，且该等销售行为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应适当标记所有已知可能危害健康、具有毒性、易燃性、环境污染性、安全或爆炸危险的货物的容器，并向公司提供公司遵守所有法律、法规、规则、指南、条例和/或标准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数据表；以及（ii）应遵守适用国家法规的监管规定，例如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以下简称“REACH”）的（EC）第1907/2006号条例、《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以下简称“RoHS”）等的规定。如REACH适用，产品中所含的任何物质均须根据REACH要求进行注册。供应商应按照REACH规定提供安全数据表或REACH第32条要求的信息。如有要求，供应商应根据REACH第33条提供信息。

## 7. 退货、取消和终止

- 7.1. 公司有权将任何在合同交货日期之前交付的货物退还给供应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此类货物的风险始终由供应商承担。
- 7.2.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公司可在不影响其既得权利的情况下，向供应商发出通知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 7.2.1 供应商拒绝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或
  - 7.2.2 供应商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7.2.3 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一情形：（i）收到破产令；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安排或和解协议；以其他方式援引现行有效法律中任何关于破产债务人救济的规定；（ii）（若为法人团体）召开债权人会议（无论正式或非正式会议）；（iii）进入清算程序（无论自愿或强制，但仅为重组或合并目的进行的有偿付能

力自愿清算除外）；（iv）其业务或业务的任何部分被指定接管人及/或经理人、行政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v）通过关于供应商清盘或要求对供应商发出管理令的决议，或向任何法院提交供应商清盘申请、或提交要求对供应商发出管理令的申请；（vi）或启动涉及供应商资不抵债或可能资不抵债的法律程序；或

7.2.4 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一情形：（i）其财产根据法律或衡平法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ii）未能遵守/履行其在本合同或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署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iii）无法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偿还债务，或停止交易；

7.2.5 供应商停止或可能要停止其业务；或

7.2.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恶化，以致于公司认为供应商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已经实质受损。

7.3. 如因违约而导致合同终止，公司的责任仅限于支付公司根据合同已经验收合格的已交付货物或已提供的服务。

7.4. 公司可基于自身便利，随时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在此情形下，公司对供应商的唯一义务和责任仅限于：就在终止日期前已实际交付且经公司验收的货物以及已经提供且经公司验收的服务，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7.5. 公司可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暂停执行采购订单或采购订单的部分内容。在此情形下，供应商应尽力减少暂停执行所导致的成本，且公司将根据要求以及暂停执行的期限对合同进行公平调整。

7.6.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均不承担以下责任：供应商预期利润的损失；任何其他后果性、间接损害或纯粹经济损失，且公司承担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超过合同价值。

7.7. 公司可随时变更装运和包装说明、数量、图纸、设计、规格、交货或履行的地点和/或时间。针对该等变更，双方应对合同作出相应调整，并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

## 8. 规范、图纸与版权

8.1. 针对供应商自身或其代理、雇员或分包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创作的所有艺术品、数据、设计、图纸、规范、工装、货物和其他材料的版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供应商向公司授予一项免费的、无地域、时间和范围限制的权利。

8.2. 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或由公司全部或部分付款购买的任何工具、模型、压膜、模具、夹具、固定装置、图纸，或所有图纸、规格、数据和艺术品中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应在本合同完成后由公司移除，仅可用于履行合同，且在退还给公司之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安全保管并维护和保持良好状态。此外，未经公司书面指示，不得擅自处置。

8.3. 供应商同意，除为履行合同之目的并按照公司的指示外，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使用公司提供的或根据合同创作的所有货物、工装、数据、设计，或所有图纸、规范、艺术品及其他信息中包含的任何形式知识产权。

8.4. 供应商同意，除非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类数据、设计、图纸、规范、艺术品或其他信息。

8.5. 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供应商应根据公司要求归还所有此类工装、数据、设计、图纸、规范和其他材料或信息，包括供应商制作的艺术品及其任何复制品。

8.6. 本合同构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保密内容。供应商同意，未经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布或披露与合同相关的任何细节或双方之间的关系。

8.7. 公司保留其因合同而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物品或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所涉及的任何所有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 9. 供应商保证

9.1. 货物保证：供应商向公司承诺并保证：

9.1.1. 货物应符合供应商的标准、任何约定的合同规范或说明或任何约定的有关货物的设计，且应具备符合要求的质量、合理的设计、材料和工艺，并达到公司的要求。

9.1.2. 如果所提供的任何或所有货物在交付时存在缺陷，或自使用

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被证实存在缺陷，则公司可在不损害公司其他权利的情况下，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的选择对缺陷货物予以修复、更换或退款。所有修复和更换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1.3. 本保证中的所有义务同样适用于任何此类已修复或更换的货物。

## 9.2. 服务保证：供应商向公司承诺并保证：

9.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交付时应符合供应商的标准，或任何约定的合同规范或说明，或任何约定的与服务有关的样品或演示标准，且应达到行业内同类服务的最高标准，并达到公司的要求；

9.2.2. 供应商应按照行业内工人的最高标准的谨慎、技能和工艺提供服务，且供应商作为受托人应以行业内公认的最高程度的谨慎和技能妥善保管和处理公司针对服务提供或与服务提供有关而委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供应商的所有物品、货物或其他材料；

## 10. 数据保护

10.1. 供应商在处理与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和义务。如供应商代表公司接收或处理任何个人信息，则供应商应：

10.1.1. 根据下列要求处理此类个人信息：(i) 仅可基于合同中规定的目的是，根据公司不时发出的书面指示（包括合同中规定的指示）进行处理；以及(ii) 仅限于在合同期限内处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所有有权访问此类个人信息的人员具备可靠性，并确保任何此类人员在处理此类个人信息时均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密义务，并接受有关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适当培训；

10.1.2. 维护、监督并执行符合行业标准和适用数据保护法的信息安全计划，该计划包含适当的管理、技术和物理防护措施，以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性、机密性和完整性，包括防范此类个人信息遭受意外、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破坏、丢失、更改、披露、传播或访问的风险；

10.1.3.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进行限制性传输，适用数据保护法允许的例外情况除外，包括签订任何适用的标准合同条款；

10.1.4. 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报告任何数据泄露事件，不得无故拖延，最迟不得超过发现此类泄露事件后二十四（24）小时；

10.1.5. 仅在获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方可委托第三方（包括任何分包商和关联公司）处理此类个人信息；

10.1.6. 除非经公司书面要求或合同明确规定，否则不得向任何个人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个人信息；

10.1.7. 按照公司的指示，在合同终止或到期时归还或以不可恢复的方式删除所有个人信息，且不得再使用此类个人信息（除非适用法律要求供应商继续存储个人信息，且供应商已就此通知公司）；

10.1.8. 允许公司或公司代表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进入供应商的任何相关场所，接触人员或查阅记录，以核实是否遵守第 10 条规定；

10.1.9. 采取合理必要措施，协助公司确保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规定的义务，包括与权利请求、任何数据泄露事件以及数据保护监管机构的任何要求有关的义务；

10.1.10. 如供应商收到数据主体行使使用数据保护法中规定的与其个人信息有关的权利的请求，则应在两（2）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以及

10.2. 供应商向公司提供个人信息前，须先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所有必要同意，并向其提供所有必要的通知。

10.3. 如果任何一方收到任何与另一方处理个人信息或任何一方有关适用数据保护法合规性方面的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投诉、通知或信函，则其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就任何此类投诉、通知或信函向另一方提供合理的协作与协助。

10.4. 供应商同意自费赔偿并持续保护公司免受因供应商自身或其雇员、

代理人、顾问或分包商未能履行第 10 条项下的任何义务而导致公司产生的或公司可能承担的所有费用、索赔、损害或费用。

## 11. 责任限制

11.1. 供应商应根据公司要求，就以下情形导致公司遭受、发生或承担的所有直接、间接或后果性责任（所有这三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商誉损失和类似损失）、损害、伤害、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和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和开支）全额赔偿公司并确保公司免受损失：(i) 工艺、质量或材料缺陷；(ii) 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iii) 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不符合规定；(iv) 因涉及或与以下事项相关而引发的针对公司提出的任何争议、合同索赔、侵权索赔、或法定权利主张或其他索赔或诉讼：公司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或公司或第三方对货物和/或服务的使用或任何其他处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索赔、根据任何和所有适用法律提出的索赔以及第三方主张的知识产权侵犯索赔；(v) 供应商或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在运输、供应、交付、装卸或安装货物过程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vi) 供应商或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vii) 供应商已转让、转移或分包任何合同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viii) 因使用、制造或供应货物而造成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或涉嫌侵权；(ix) 因供应商直接或间接违反合同条款、怠于履行义务、未履行义务或延迟履约，而直接致使公司员工、代理人、任何客户或第三方遭受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与之相关或因此产生任何责任、损失、损害、伤害、成本或费用，进而引发针对公司的索赔。

11.2. 供应商应保证公司完全、有效地免于承担供应商应付的任何特许权使用费。

11.3. 英国特别条款：供应商应根据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确保公司完全、有效地免于承担因产品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索赔。

11.4. 供应商应自费向公司提供处理任何索赔所需的一切合理协助。

11.5. 根据第11条(i)款提出的索赔应包括人身伤害和死亡索赔，但第11条(i)款不适用于因本公司、其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死亡索赔。

11.6. 如索赔是因以下原因引发，则本赔偿条款不适用：(i) 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或(ii) 公司已提供或交付设计或规范，但设计或任何规范存在缺陷，且供应商已声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进一步保证，根据采购订单进口、储存、销售和常规使用货物、工作成果或服务结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11.7. 供应商应确保公司及公司客户客户免于承担因任何侵犯财产权而产生的第三方索赔，并承担公司因此类索赔而产生或与此类索赔相关的所有费用。

## 12. 工作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向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说明和手册，并采取所有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确保安全使用货物，同时符合任何相关的安全法规。

## 13. 公共责任、产品责任及保险

13.1. 供应商应购买适当的保险，确保投保范围涵盖其在合同项下对公司和其他方承担的责任，且公司有权要求提供此类保险凭证。保险要求如下：

(i) 公共责任保险：任何单次事故或事件的责任限额为：100 万欧元（适用于员工人数为 1 至 5 人的小型企业）；500 万欧元（适用于员工人数为 6 至 100 人的中型企业）；1000 万欧元（适用于员工人数 101 人及以上的大型企业）。

(ii) 针对任何单次事故或事件，雇主责任保险金额为 500 万欧元，或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的最低金额（最低不低于 500 万欧元）。对于自雇承包商，死亡或人身伤害索赔保险金额为 100 万欧元。

(iii) 针对任何单次事故或事件，产品责任保险（如相关）为 500 万欧元。

## 14. 转让和分包

供应商应始终作为合同主体履行合同，未经公司正式授权人员事先书面

同意，不得转让、转移或分包本条款与条件或合同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利益。如公司同意分包，供应商同意其仍作为合同主体接受本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 15. 普遍性缺陷与产品召回

- 15.1. 如果产品出现普遍性缺陷，公司可暂停交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确定根本原因并商定纠正措施计划。如发生普遍性缺陷，则违反第9节中规定的供应商保证条款，即使该条款规定的期限已届满。尽管供应商对公司负有其他责任（无论是明示或暗示责任），如有已核实的任何普遍性缺陷，供应商仍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  
 (a) 供应商自身的所有费用；(b) 从公司或公司客户现场往返于供应商处的所有运输费用；(c) 公司为更换或修复缺陷产品或包含该等缺陷产品的整体产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d) 公司的技术或其他支持费用；以及(e) 公司因替代产品产生的库存持有成本。
- 15.2. 供应商一旦知悉任何可能导致供应商或公司实施产品召回的原因，应立即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货物安全的任何索赔或货物不符合任何规范或法规规定的情况。
- 15.3. 如公司认为有必要从其场所或销售渠道撤回全部或部分货物，或需向其客户或可能拥有或占有货物的任何第三方召回全部或部分货物，则：
  - (i) 公司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其决定及原因；
  - (ii) 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说明同意实施召回，（在此情形下，第 15.3 条款(iv) 适用）或提出不同意实施召回的原因；
  - (iii) 如双方在后续十二（12）小时内未能就任何有关召回的争议达成一致，但公司已收到监管机构的通知，或有其他合理理由认为货物存在安全隐患或可能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则公司可以自身名义实施产品召回；
  - (iv) 如供应商同意公司实施产品召回，则供应商应以自身名义（或者，若涉及公司的“自有品牌”，则公司可自行选择以联合方式或公司单方面的名义实施）在公司的协助下实施产品召回，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并赔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和费用；
  - (v) 双方将尽最大努力提前就产品召回程序达成一致。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针对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召回，则将按照公司的标准产品召回程序实施召回。针对供应商品牌产品，如公司认为供应商的召回程序可充分保障以客户安全为首要考量，则应采用供应商的召回程序。供应商应针对任何产品召回购买适当的足额保险，最低保额为 500 万欧元（伍佰万欧元）。
  - (vi) 供应商应根据公司要求，就因任何货物中的任何产品召回或与之相关的原因导致公司遭受、发生或承担的所有直接、间接或后果性责任损害索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各项成本和费用（含按赔偿基准计算的专业服务费用和法律费用）全额赔偿公司并确保公司免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召回的成本、与货物测试相关的成本、销售或供应替代货物的成本、所有召回货物的相关分销和储存成本、广告和邮寄成本、声誉损失和品牌名誉损害。公司应尽合理努力减少供应商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 16. 客户投诉

如公司收到有关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索赔，公司应尽快将索赔的性质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十四（14）天内，在公司或第三方场所检查相关货物或服务，并在检查完毕后十四（14）天内编写并向公司提交一份书面检查结果报告。此外，如公司或公司客户提出要求，供应商应承担公司聘请行业独立专家检查相关货物或服务并评估是否符合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本条款项下所产生的任何报告或意见，均不对任何一方产生约束力。

## 17. 不可抗力

如任何一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情况或原因而导致其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则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延迟或不履行的情形持续三十（30）天，公司可在向供应商提前10（十）天发出书面通知后，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 企业责任

### 18.1. 商业实践——遵守法律

供应商开展活动时应保持完全透明，并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i) 禁止出现任何可能伪造或破坏自由竞争或市场准入或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行为；(ii) 抵制 1997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并经修订的《经合组织公约》所涵盖的任何国内或国际交易中任何形式的主动或被动腐败；(iii) 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可能不当影响公司员工、客户、业务伙伴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或收受商品或服务、折扣、回扣、财务捐助或任何其他利益诱导形式的现金或实物礼品；以及(iv) 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政党或政治活动融资，即使当地法律允许此类行为也不例外。

### 18.2. 环境保护

供应商同意秉持审慎的态度处理与环境相关的事务和负责任的环境实践，并实施旨在降低环境影响的管工业流程管理和改进政策。具体而言，供应商将在其业务范围内致力于：(i) 优化能源使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ii)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iii) 减少废物排放量并制定回收和再利用解决方案；(iv) 减少向自然环境和其他污染源的汚染物排放。

### 18.3. 职业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尽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职业健康与安全。特别是，供应商同意针对其自身经营活动制定政策，旨在识别并防范影响以下人员健康和安全的风险：(i) 其全职和临时员工；(ii) 其客户的雇员及其产品使用者；(iii) 其自身的供应商和分包商的员工（含临时和全职人员）；以及(iv) 周边社区。此外，供应商同意确保其雇员在公司集团现场工作时，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说明。

### 18.4. 员工权利

供应商（就用工行为而言）应遵守其经营所在国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关于工人权利的原则，特别是在社会保障、工作时间和条件、薪酬福利和结社自由权等方面。此外，供应商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分包商或供应商）间接采用(i)《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所定义的强迫劳动，以及(ii)童工；且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

## 19. 产品合规性

货物应符合适用的所有现行环境和健康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规及其任何后续修订：(i)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 (EC) 第 1907/2006 号条例（以下简称“欧盟REACH条例”），以及根据 2018 年《退出欧盟法案》，欧盟REACH条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纳入英国法律，英国当局可能会不时对其进行修订（以下简称“英国REACH条例”）；(ii)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以下简称“RoHS”）的第 2011/65/EU 指令；(iii)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的第 2019/1021 号 (EU) 条例；(iv)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第 1272/2008 号 (EC) 条例的合并版本（以下简称“CLP条例”）；(v) 欧盟成员国为实施欧盟 REACH 条例、RoHS、POPs 或 CLP 条例或任何其他环境或健康法规而通过的任何国家立法；以及(vi) 在本合同框架内适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其他类似法规。在公司首次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按照公司要求的形式提供符合上述条款要求的证明文件。

## 20. 负责任的采购

公司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适用《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公司作为“PHC 集团公司”的成员，须遵循 PHC 集团的 ESG 政策 (<https://www.phchd.com/global/sustainability>)。公司根据风险图谱开展供应商分析，且在必要时根据国际标准，通过文件审查或现场审计对供应商的环境、社会和道德实践开展评估工作（以下简称“评估”）。如评估结果表明供应商实践与所采用的标准参考框架之间存在任何差异，公司将与供应商共同商定需实施的纠正措施。如供应商未能实施该等措施，则可能会导致供应商被除名，并导致因违约而提前终止本合同以及与公司所属的集团公司成员签订的所有其他协议。

## 21. 合规性

供应商承诺履行本条款规定的合规性义务。此外，供应商应要求其供应商和分包商遵守同等合规性规则。公司有权开展审计工作，核实供应商是否遵守该等规则。

根据具体情形，本条中提及的“公司”一词可能指公司本身和/或隶属于公司集团的所有公司成员和法人实体。公司集团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和/或控制的任何和所有公司成员和法人实体。

## 21.1 反腐败

供应商自身应遵守并要求其所有关联公司、管理人员、雇员、代表、分包商和代理商（统称为“供应商代表”）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尤其是，供应商和供应商代表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承诺、提供或给予任何不当利益，以期诱使该等人员违背法定或职业义务作为或不作为。

供应商应按照其所在国家公认会计原则保存准确的账目，正确记录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所有资金流动信息；且一旦知晓任何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的索取贿赂或腐败行为后立即告知公司。

## 21.2 经济制裁

供应商承诺遵守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活动的所有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美国或欧盟颁布的相关文件。

就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事项，供应商承诺不会与任何被美国或欧盟禁止或限制商业交易的个人或实体进行交易。

此外，供应商承诺，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材料、产品和/或组件（包括软件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受到任何再出口限制；和/或原产地为美国或包含在美国制造的内容，应及时通知公司。如发生该等情形，供应商应向公司提供所有相关（且合理必要的）信息和文件。

## 22. 暂停履行义务

如在任何时候新发布的经济制裁和/或出口管制法规生效，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会构成违法，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暂时或永久中止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 23. 评估与审计

供应商授权公司可随时开展评估和审计工作，核查供应商是否遵守第 23 条项下的义务。为此，供应商应提供评估或审计准备工作和评估或审计开展所需的所有文件和数据，并允许进入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的场所。评估或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开展可能涉及个人信息的交换和存储，主要为工作相关数据。

## 24. 合同中止

如公司有理由认为供应商未履行第 24 条规定的义务，公司应通知供应商，并可中止履行合同，直至供应商提供合理证明资料证明其未违约或不会违约。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因合同中止而导致供应商产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承担责任。

## 25. 合同终止

如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实质违反第 25 条的规定，公司有权通过经回执确认的挂号信的方式依法立即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赔偿，且该等终止不影响公司根据法律规定主张任何损害赔偿或补救措施的权利。合同其他条款提及的任何及所有一般性责任排除或限制均不适用于因供应商违反第 25 条规定的义务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索赔。

## 26. 机密性

- 26.1. 除非相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以其他合法方式为供应商所知且无需承担任何保密义务，供应商承诺对其因采购订单获悉的与公司、公司关联公司或公司业务伙伴有关的财务、技术和其他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果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合同义务，则供应商应确保委托的第三方在合同中承诺至少承担同等程度的保密责任。
- 26.2. 公司有权根据适用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出于履行合同的目的而处理和使用在相关业务关系中获悉的供应商安排的供应商员工或分包商的联系信息，但仅限用于履行合同目的。

## 27. 总则

- 27.1. 如主管机构裁定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规定以及相关规定的其余部分依然有效。
- 27.2.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执行任何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任何此类权利，且不影响其在任何时候或后续行使或执行此类权利。
- 27.3. 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每一项权利或补救措施均不影响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或其他情形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 27.4. 供应商确认，为保护商标，公司已注册相关商标，且未经公司明确书面授权，供应商或其代理人不得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以任何目的试图适用公司的名称或商标。如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未经授权使用或侵权，公司保留寻求禁令以防此类侵权的权利，且供应商应赔偿公司并确保公司免于承担因供应商的此类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和费用。
- 27.5. 非本合同缔约方无权根据合同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27.6.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任何通知或通信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以下情形视为送达：(i) 如有专人递送，则在交付时视为送达；(ii) 如通过挂号邮件（邮资预付）送至本合同载明的一方地址或任何一方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提供的其他地址后三（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27.7. 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供应商应遵守并应确保其所属集团的每个公司成员均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供应商违反第 27.7 条的规定，公司可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为避免疑义，该等终止权包括公司合理认为供应商未开展充分调查或采取充分措施，以确保供应商自身的供应链中不存在现代奴隶情形。
- 27.8.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任何争议（包括非合同性争议或索赔）均适用公司注册地国家的法律并据此解释，且冲突法原则不适用。双方放弃根据适用法律或其他规定可能享有的任何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诉讼，均须在诉讼事由发生之日起一（1）年内提起。双方特此明确确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合同。如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合同其余条款仍然完全有效、合法且可执行，除非修订导致协议发生实质性变更。



Version	Modification	Author
1.0	Initial version	<i>Gavin Singleton</i>